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8頁至第131頁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於附註2.1及2.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4月19日